

法規名稱：臺北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人才庫建置要點

制(訂)定日期：民國 115 年 08 月 04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府教學字第 115308678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15 年 7 月 28 日生效

- 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所定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員（以下簡稱調查專業人員）之調查知能培訓，及建立調查專業人才庫（以下簡稱人才庫）人員留用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調查專業人員，指符合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資格之一，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調查專業人員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其階層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三、調查專業人員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課程，其階層及辦理次數如下：
 - （一）初階培訓：每年至少二次。
 - （二）進階培訓：每年至少二次。
 - （三）高階培訓：每年至少二次。
- 四、前點各款培訓，依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教育部所定及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內容，並由本市教師研習中心（以下簡稱本市教研中心）辦理。
- 五、本市教研中心得視需要辦理各階培訓補課事宜，原則如下：
 - （一）各階培訓限於當年度擇一期完成補訓，惟當年度最後一期可於次年度第一期補訓，並以一次為限。
 - （二）未完成補訓者，不得報名參加次一階段培訓，且不得保留受訓資格及培訓紀錄。
 - （三）請假或缺課時數超過該階培訓研習總時數達 8 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補訓且不予保留受訓資格及培訓紀錄。進階與高階培訓之調查演練、報告習作及檢閱視為整體課程，不得缺課。
- 六、調查專業人員依下列各款次序辦理培訓，相關薦派（送）單位及程序如下：
 - （一）本局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本市學校）薦送願意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之所屬現職人員。

- (二) 本局薦派所屬辦理性別平等教育業務相關人員。
- (三) 參與本府性平會之機關薦派辦理性別平等業務之所屬編制內人員。
- (四) 現任本府性平會專家學者代表委員。
- (五) 台北律師公會每年依其遴選規定薦送登錄於該公會且有意願擔任調查專業人員，並經本府性平會防治小組審查通過者。

前項薦派（送）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培訓：

- (一)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風化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及刑法第三百十五條之一規定，經起訴尚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二) 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七、依序完成初階、進階及高階培訓，取得結業證書者，由本局提報本府性平會通過後，納入人才庫。

前項調查專業人員進修課程（以下簡稱進修課程）及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以下簡稱相關案例研討會）由本市教研中心每年至少各辦理一次，其課程內容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調查專業人員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應至少參加以下活動之一：

- (一) 每三年參加進修課程一次。
- (二) 每二年參加教育部、本市教研中心或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之校園性別事件案例研討會（以下簡稱相關案例研討會）一次。

八、人才庫包含之個人檔案資料如下：

- (一) 姓名、性別、服務學校（單位及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
- (二) 受訓經歷、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背景、法律專長或外語專長。
- (三) 可參與調查區域及學校層級。

前項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款及第十六條規定辦理。

九、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一年且一年不得列入人才庫，期間禁止擔任調查專業人員：

- (一) 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參加進修課程或相關案例研討會，未完成者。
- (二) 經檢舉有其他不適任且未達第十點之情形，經本府性平會審查確認。

已持有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高階

培訓結業證書，且經本府性平會核可並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自本要點施行之日起三年內，應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辦理。

有前項各款情形者，禁止擔任期間內完成第七點第三項所定進修課程或相關案例研討會，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

十、本市調查專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人才庫移除：

（一）自納入人才庫之日起，未依第七點第三項規定每三年參加進修課程，或每二年參加相關案例研討會。

（二）自納入人才庫起每五年未有案件調查或處理任一申復案件。

（三）於前點禁止期間內，未取得完成進修課程或相關案例研討會之證明。

（四）有第六點第二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情形者。

（五）有本準則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之情形。

（六）第六點第一項第五款人員受除名或停止執行職務、撤銷、廢止執業執照、證書之處分者。

（七）未依第八點提供或拒絕公開個人檔案資料者。

十一、本市學校應鼓勵所屬人員取得調查專業人員資格，除本局視學校實際需求外，應依下列人數及班級數標準辦理：

（一）每校應至少一名：國民中學班級數一十二班（含）以下、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含）以下及特殊教育學校。

（二）每校應至少二名：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班級數一十三班（含）以上、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五班（含）以上。

十二、為鼓勵調查專業人員參與本市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工作，得依「臺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人員參與校園性別事件諮詢服務、調查工作及協助執行業務相關工作獎勵作業要點」酌予獎勵。